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有關栢輝與其他兩位漳州鋁之股東在漳州鋁之合營協議屆滿前申請將其清盤，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就漳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出之另一清盤呈請對漳州鋁發出清盤令。

儘管已發出清盤令，董事會不認為該清盤令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輝與其他兩位漳州鋁之股東在漳州鋁之合營協議屆滿前申請將其清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漳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兩位漳州鋁股東之一，且又是漳州鋁之債權人）提出之另一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對漳州鋁發出清盤令。

誠如公佈所披露，從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就漳州鋁之全部投資金額及應收款分別約為96,911,000港元及15,576,000港元全數撥備。本集團亦沒有對漳州鋁提供擔保或未履行資本承擔。儘管已發出清盤令，董事會相信該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而本公司將繼續如常運作其業務。倘漳州鋁被清盤，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73,000,000港元不作合併處理之收益（假設上述之應收款不能收回及有待審核）。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的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